附件

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二）法律服务范围：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三）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0万元以内（¥7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总价超过该预算的将被拒绝。

二、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为甲方提供法律尽调的法律服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主要包括：

（一）为委托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法律事实，编制法律尽职调查材料清单；

（三）对江门长润企业（集团）公司、江门市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宏达企业集团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外经贸集团、江门泰和集团公司、江门泰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约226家公司等历史沿革问题方面进行法律核查；

（四）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相关的业务、采购、人事、财务、董事、高管、监事、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及沟通；

（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核查，编制工作底稿；

（六）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七）应甲方要求或安排，出席/列席本项目相关重要会议；

（八）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协调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九）协助甲方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审准、许可等手续；

（十）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事项。

三、法律顾问受聘条件

（一）应聘律师事务所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应聘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应聘律师事务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申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应聘律师事务所必须是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四）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五）应聘律师事务所以及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服务律师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应聘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短于3年，在江门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在江门市的常驻服务机构拥有专职执业律师不少于5人，其中执业5年以上的律师不少于3人。

3.应聘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近三年向不特定企业提供过三次法律尽调服务。

4.应聘律师事务所的主办律师曾承办过三个以上法律尽调项目。

5.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6.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具有5年以上（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日）执业经验，属江门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律师。

7.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服务律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政府工作规则、政策法规、规章制度。

8.应聘律师不得随意更换。

应聘律师事务所以及应聘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服务律师，是否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要求，先由应聘律师事务所自行进行对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在申请时出具《关于符合有关受聘条件的声明》。不出具上述声明的，视为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应聘律师事务所的声明内容将由区国资局及相关部门审查。若审查核对后发现声明内容不真实或者其中有任何部分与客观情况不符的，视为无效申请。

四、申请程序与方式

（一）申请材料

1.有意应聘的律师事务所须提交相应材料，材料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申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本律所近3年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从业人员概况、开展业务情况、奖惩情况、办公场所、硬件情况等。

（5）以往为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以及代表性的案例。以往担任其他省、市、区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如有）。

（6）推荐应聘律师的基本情况及配备助手、其他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7）《关于符合有关受聘条件的声明》。

2.律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律师须提交个人应聘材料，应聘材料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1）个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学历、职称、获取律师资格的时间，主要执业经历，现执业机构、年度考核证明等。

（2）个人近3年的研究成果、主要诉讼、非诉讼案例和业务专长等。担任其他省、市、区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如有）。

（二）申请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材料需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封面必须注明报价单位及报价项目），到达指定地点报名或通过邮寄方式报名。现场报名人需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三项资料。

（三）申请材料份数：正本1份，需加盖公章。

（四）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工作日）：2025年9月20日-2025年9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五）报名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68号5幢游泳馆D馆1层。联系咨询：陈小姐 3229605